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要約債券乃由要約人提呈銷售。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回補要約所得款項。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

黃澤強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

黃澤強

提出之回補要約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回補要約須待本章程「回補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回補要約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回補要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終止包銷協議.....	v
釋義.....	1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回補要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回補要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僅供參考。因此，預期時間表有待變更並可能在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下予以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期後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二零一五年(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截止遞交時間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參與回補要約資格 之截止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回補要約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要約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要約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要約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予延後：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要約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接納要約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延後接納要約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回補要約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回補要約重大不利；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回補要約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回補要約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很可能對回補要約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回補要約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任何對回補要約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vi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回補要約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該協議，則回補要約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回補要約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要約債券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轉讓協議」	指	Ocean Space與Honour Sky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而Honour Sky同意認購本金額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科技」	指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5A(1)條條文註冊之社團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
「回補要約」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股要約換股股份)要約債券之回補要約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之初步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則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Honour Sky承諾」	指	Honour Sky向金利豐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Honour Sky將(其中包括)購買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作出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要約債券之要約之最後時限
「截止遞交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使承讓人合資格參與回補要約而就股份遞交任何轉讓表格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經修訂到期日
「浩力」	指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rgan Strategic」	指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	指	黃澤強
「向先生」	指	向心，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債券」	指	擬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本金總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要約換股股份」	指	於自動轉換要約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13,470,003,864股新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科技、Honour Sky、浩力及黃先生
「要約價」	指	每份本金額為0.074港元之要約債券0.074港元之要約價
「要約人承諾」	指	要約人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i)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及(ii)不行使彼等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持有共計563,500,000份購股權之18名持有人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彼等各自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購股權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限制股東」	指	要約人於就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回補要約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載有回補要約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金利豐(代表包銷商)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限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即釐定回補要約配額之參考日期)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結算日期」	指	最後終止時限(不包括該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彼等將(其中包括)分別購買彼等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分別26,358,800港元及10,475,736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合共563,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金利豐訂立之分包銷安排承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240,500,000港元之要約債券之十四名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Honour Sky 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要約人與包銷商就回補要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債券」	指	本金額為339,387,898.966港元之要約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
黃澤強
提出之回補要約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回補要約之該公佈。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要約人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其面值0.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本金額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回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回補要約

要約統計數字

回補要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 (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股要約換股股份) 要約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735,001,932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563,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 股權計劃認購563,500,00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 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 使其購股權。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本金總額505,596,7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有13,664,776,64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Honour Sky、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承諾將予承購之要約債券本金額： 根據包銷協議，(i) Honour Sky已向金利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Honour Sky將(其中包括)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及(ii) 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已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將各自(其中包括)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分別本金總額10,475,736港元及26,358,800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

包銷商包銷之要約債券本金額： 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要約債券，即要約債券本金額減Honour Sky、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根據承諾將予承購之要約債券本金額。

要約價： 每份本金額為0.074港元之要約債券0.074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

回補要約獲全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之要約債券，且金利豐已與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致使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其中一名包銷商Honour Sky外，金利豐、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分包銷商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金利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權益。除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安排外，金利豐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有意收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 (iii) 根據分包銷安排，分包銷商同意承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240,500,000港元之要約債券。除分包銷協議項下之分包銷安排外，概無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或有意收購任何可換股債券。金利豐所促使之十四名分包銷商當中十三名為個別人士，餘下一名為公司；及
- (iv)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分包銷商與金利豐或分包銷商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不明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尚未轉換。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份本金額為0.074港元之要約債券0.074港元，須於根據回補要約申請要約債券時全數繳足。

要約價乃由要約人與包銷商經參考要約債券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回補要約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之相關股權。

合資格股東

回補要約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人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限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回補要約，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限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回補要約配額。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受限制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概不會向受限制股東發行要約債券配額。涉及該等受限制股東配額之要約債券將由包銷商合併包銷。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合共有4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國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要約人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回補要約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國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無限制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回補要約，而就回補要約而言，亦概無受限制股東。因此，回補要約將提呈有關海外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送交有關海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均為香港。

不接納額外要約債券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配額之要約債券。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債券及受限制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回補要約享有之要約債券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要約人認為，回補要約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要約換股股份之地位

要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要約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地位。要約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要約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根據回補要約轉讓要約債券須分別按0.1%之稅率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要約債券之合資格股東須按股份市值或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支付0.1%買方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將於接納要約債券後支付要約價連同按所申請認購要約債券本金額乘0.1%計算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倘稅務局所評估實際買方從價印花稅高於合資格股東所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金額，則要約人將須於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時承擔差額。倘稅務局所評估實際買方從價印花稅低於合資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格股東所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撥歸要約人所有，而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退還款項。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債券之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根據回補要約轉讓要約債券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要約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發售安排

鑒於回補要約涉及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要約債券，以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本章程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發佈。本公司將提供對執行回補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政援助，例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透過過戶處寄發章程及申請表格。因執行回補要約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要約人將主要負責編製章程及回補要約之其他相關文件，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提供合理援助以確保本章程及回補要約之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充分性。

股票及退款支票

概不會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要約債券之憑證。

待回補要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要約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回補要約遭終止，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要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要約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要約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要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要約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該通函所披露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茲概述如下：

未行使本金額： 505,596,736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觸發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可按下文所述進一步調整。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54.8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折讓約53.16%；
 - (i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9港元有溢價約94.74%；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43.94%。
- 自動換股： 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任何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應轉換為股份。
- 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之權利；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v) 本公司發行可換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vi) 按每股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市價之80%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業銀行認證。

等級：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之債務，且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目前及／或未來之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且按比例計算，並無優先權(與稅項有關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上市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餘額；及(iv)按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	附註	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全數轉換 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後 可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數目	受限於 回補要約之 換股股份 數目
<i>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中國科技	1	307,522,000	8,311,405,405	8,311,405,405
Honour Sky	2及3	177,683,278	4,802,250,756	4,607,477,973
浩力	4	16,792,948	453,863,459	453,863,459
黃先生	5	3,598,510	97,257,027	97,257,027
總計		<u>505,596,736</u>	<u>13,664,776,647</u>	<u>13,470,003,864</u>

附註：

- 中國科技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之理事長。
- Honour Sky由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Honour Sk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與Honour Sky訂立債券轉讓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且Honour Sky同意以代價36,077,132港元購買本金額為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於有關完成後，Honour Sky應於本金總額為177,683,27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因悉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13,664,776,647股及因轉換要約債券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13,470,003,864股。由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完成回補要約項下轉讓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自動換股後，Honour Sky應獲配發及發行194,772,783股換股股份，且4,607,477,973股換股股份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4. 浩力由王岩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王岩立先生於浩力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浩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5. 有關資料乃基於黃先生發出之函件，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通知本公司其已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4,120,000股股份出售及其仍持有本金額3,598,51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6. 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轉換限制，倘於轉換後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包銷協議

於包銷協議日期，

- (i) 有56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 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iii) Honour Sky已向金利豐不可撤回地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Honour Sky根據回補要約獲配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之要約債券；及
- (iv)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已各自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其根據回補要約分別獲配之本金總額26,358,800港元及10,475,736港元之要約債券。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要約人： 中國科技；
Honour Sky；
浩力；及
黃先生

包銷商： Honour Sky；及
金利豐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包銷債券本金額： 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之要約債券，其中本金額20,190,304.078港元之要約債券將由Honour Sky首先包銷，而本金額319,197,594.888港元之要約債券將由金利豐其次包銷

佣金： 包銷商包銷之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包銷債券之總要約價之3%，乃由要約人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補要約之條件

回補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之各章程文件一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限制股東寄發一份協定形式之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回補要約之情況；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要約人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要約人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 (vi) 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要約人遵守及履行其於要約人承諾項下之承諾；
- (viii) Honour Sky遵守及履行其於Honour Sky承諾項下之承諾；及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ix)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遵守及履行各自於股東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達成。

上述第(ii)、(iii)及(vi)項條件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

除僅可由金利豐(代表包銷商)豁免的第(v)項條件外，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金利豐(代表包銷商)與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之前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僅就第(v)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就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文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應享之任何權利或應盡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有權向任何其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作出追討，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根據分包銷協議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分包銷商同意承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240,500,000港元之要約債券。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分包銷商屬公司)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以致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有18名持有人合共持有56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不會行使所持購股權。

要約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中國科技、Honour Sky、浩力及黃先生各自於本金額分別307,522,000港元、141,606,146港元、16,792,948港元及3,598,5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與Honour Sky訂立債券轉讓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且Honour Sky同意以代價36,077,132港元購買本金額為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於有關完成後，Honour Sky於本金總額177,683,27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有權益。各要約人已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 (i) 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各自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及
- (ii) 不會行使其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Honour Sky 承諾

Honour Sky 已向金利豐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以 Honour Sky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 1,650,914,973 股股份於回補要約結果公佈刊發日期前仍將以 Honour Sky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ii) Honour Sky 將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 122,167,708.002 港元之要約債券配額；及
- (iii) Honour Sky 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有關要約債券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有關股款須在首次出示時即兌現並在其他方面符合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及申請程序。

股東承諾

Morgan Strategic 及 Ocean Space 已各自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分別以 Morgan Strategic 及 Ocean Space 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之 356,200,000 股股份及 141,564,000 股股份於回補要約結果公佈刊發日期前仍將以 Morgan Strategic 及 Ocean Space 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 Morgan Strategic 及 Ocean Space 各自將接納彼等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分別 26,358,800 港元及 10,475,736 港元之要約債券配額；及
- (iii) Morgan Strategic 及 Ocean Space 各自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有關要約債券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有關股款須在首次出示時即兌現並在其他方面符合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及申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

待回補要約之條件達成後，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回補要約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回補要約重大不利；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回補要約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回補要約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很可能對回補要約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回補要約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任何對回補要約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vi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回補要約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該協議，則回補要約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回補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回補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回補要約未必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凡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回補要約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須因而承擔回補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債券及付款之程序

隨本章程附奉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本金額之要約債券。以代名人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投資者如對接納要約債券及/或支付要約債券款項之申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過戶處。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本身權利接納申請表格所示全部要約債券，合資格股東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處。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KSLHK — CHINA TRENDS」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款項送達過戶處，否則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申請表格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填妥之申請表格所隨附一切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要約人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相關合資格股東保證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要約人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要約人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回補要約項下收取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回補要約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要約債券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緊接回補要約完成前及於回補要約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回補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其配額及悉數 自動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緊隨回補要約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配額及悉數自動 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Honour Sky	1及2	1,650,914,973	24.51	5,147,517,702	25.23	5,693,201,596	27.91
Ocean Space	3	141,564,000	2.10	424,692,000	2.08	424,692,000	2.08
小計		1,792,478,973	26.61	5,572,209,702	27.31	6,117,893,596	29.99
金利豐	4及5	—	—	—	—	2,126,962,024	10.43
<i>公眾股東</i>							
Morgan Strategic	6	356,200,000	5.29	1,068,600,000	5.24	1,068,600,000	5.24
分包銷商	7	98,272,000	1.46	294,816,000	1.45	6,598,272,000	32.34
其他公眾股東		4,488,050,959	66.64	13,464,152,877	66.00	4,488,050,959	22.00
總計		6,735,001,932	100.00	20,399,778,579	100.00	20,399,778,579	100.00

附註：

- Honour Sky由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
- 於完成回補要約項下轉讓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自動換股後，Honour Sky應獲配發及發行194,772,783股換股股份，且4,607,477,973股換股股份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要約人提出回補要約

3.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 Spa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4. 金利豐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有關分包銷安排已獲確認，據此，(i)金利豐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相關本金額之未接納要約債券而於轉換時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回補要約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之19.99%；及(ii)金利豐須盡全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未接納要約債券之各名認購人(1)須為獨立第三方；及(2)(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除外)不得持有回補要約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5. 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股權狀況及上文附註4所述之分包銷安排，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股東將因接納其根據回補要約獲配之要約債券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6. 誠如上表所載，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回補要約活動期間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少於25%。
7. 倘於回補要約完成時，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則各分包銷商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為800,000,000股、800,000,000股、509,840,000股、502,24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470,896,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304,800,000股、300,000,000股及110,49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3.92%、2.50%、2.46%、2.45%、2.45%、2.45%、2.45%、2.31%、1.96%、1.96%、1.49%、1.47%及0.54%)。

企業資料

有關中國科技之資料

中國科技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之理事長。

有關Honour Sky之資料

Honour Sk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向先生為Honour Sky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則為Honour 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浩力之資料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章程(只限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只限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只限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產生誤導。

中國科技、Honour Sky及浩力各董事以及黃先生願就本章程(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中國科技、Honour Sky及浩力各董事以及黃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2. 法律效力

本章程及隨附申請表格連同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3. 成本及開支

因落實回補要約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4.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要約債券所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回補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要約債券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意見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文本；
- (b) 載有要約人（作為要約債券之賣方）名稱、詳情及地址之聲明；及
- (c) 本章程「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